

#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 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公司于2020年4月3日与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光控”）等关联方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鉴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即将期满，为规范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拟与宜兴光控等关联方继续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优化融资结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控股”）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光控江苏”）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3亿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年利率为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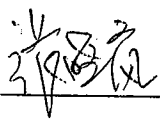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光控江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借款利率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张晓岚



张光杰

严 凌

2022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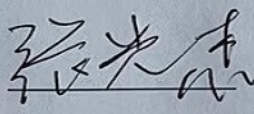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张晓岚

\_\_\_\_\_

张光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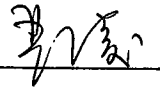
严凌

\_\_\_\_\_

2022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张晓岚 \_\_\_\_\_ 张光杰 \_\_\_\_\_ 严 凌 

2022年12月30日